

2024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经济法》试题及答案解析第 1 批（考生回忆版）

一、单项选择题

1. 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有一定比例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可以依法行使临时提案权，该一定比例是（ ）。

- A. 5%
- B. 3%
- C. 10%
- D. 1%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股份有限公司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2. 根据反垄断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选项中属于剥削性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是（ ）。

- A. 搭售
- B. 掠夺定价
- C. 不公平定价
- D. 拒绝交易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滥用市场地位行为可分为两个基本类型，即排他性滥用和剥削性滥用。排他性滥用主要表现形式包括掠夺定价、搭售、价格歧视和拒绝交易等。剥削性滥用主要表现为不公平定价行为。

3. 根据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法律部门的划分，《企业国有资产法》属于的法律部门是（ ）。

- A. 经济法
- B. 社会法
- C. 民商法
- D. 行政法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经济法部门包括税收法律制度、宏观调控和经济管理法律制度、维护市场秩序的法律制度、行业管理和产业促进法律制度、农业法律制度、自然资源法律制度、能源法律制度、产品质量法律制度、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金融监管法律制度、对外贸易和经济合作法律制度等。

4. 某外商投资了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下列关于其所签订的投资合同效力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效力待定
- B. 可撤销
- C. 无效
- D. 有效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外国投资者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当事人主张投资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5. 下列属于有相对人的单方民事法律行为的是（ ）。

- A. 免除债务
- B. 抛弃动产
- C. 协商解除
- D. 遗嘱行为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选项 B、D 属于无相对人的单方民事法律行为。选项 C 属于双方民事法律行为。

6. 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甲上市公司因证券欺诈发行被强制退市。关于退市的法律后果，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 A. 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 B. 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 字样
- C. 该退市公司不得在全国股转系统交易
- D. 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可以随时申请重新上市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当证交所对股票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之时，通常给退市公司一个缓冲期间，即退市整理期（重大违法行为强制退市的，应进入退市整理期），选项 A 错误。上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严重影响上市地位的，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强制退市。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在其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选项 B 正确。强制退市公司应进入全国股转系统交易，选项 C 错误。因欺诈发行被实施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的，其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不得申请重新上市，选项 D 错误。

7. 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上市公司拟配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配售股份前股本总额的一定比例。该比例是（ ）。

- A. 20%
- B. 30%
- C. 40%
- D. 50%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上市公司向原股东配股，拟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售股份“前”股本总额的 50%。

8. 甲、乙、丙三人发起设立某有限责任公司。甲以机器设备出资 100 万元，该机器设备在出资时的实际价额为 40 万元。乙对此知情，丙对此不知情。1 年后，甲将其股权转让给不知情的丁。后该公司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对戊的债务。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甲应当在 30 万元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 B. 乙应当在 30 万元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 C. 丙应当在 60 万元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 D. 丁应当在 60 万元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选项 ABC，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际缴纳出资，或者实际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设立时的其他股东与该股东“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因此甲乙丙是在 60 万元本息范围内承担责任。选项 D，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股东转让股权的，转让人与受让人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受让人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存在

上述情形的，由转让人承担责任。题目中受让人丁不知情，因此不承担责任。

9. 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内进行分配。

- A. 4 个月
- B. 6 个月
- C. 1 年
- D. 9 个月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分配。

10.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都必须依照宪法法律行使权力或权利。这体现的是（ ）。

- A.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
- B. 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 C. 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
- D.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为实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应坚持以下基本原则：（1）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2）坚持人民主体地位。（3）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4）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

（5）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其中，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包括：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尊重宪法法律权威，都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都必须依照宪法法律行使权力或权利、履行职责或义务，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

11. 《外商投资法》是我国的（ ）。

- A. 企业组织法
- B. 投资行为法
- C. 对外贸易法
- D. 外汇管理法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外商投资法》的特色与创新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即从企业组织法转型为投资行为法，更加强调对外商投资的促进和保护，全面落实内外投资一视同仁的国民待遇原则，以及更加周延地覆盖外商投资实践（适用于外商间接投资）。

12. 张某和李某成立了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张某出资 92%，李某出资 8%。在没有通知李某的情况下，张某召开了股东会并作出了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没有对股东会召开的条件、表决方式进行规定。关于该股东会所作决议的效力是（ ）。

- A. 不成立
- B. 可撤销
- C. 有效
- D. 无效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题目中，通知李某参会也不会对决议产生实质影响，因此该决议有效。

13. 根据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关于破产财产的分配顺序，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 A. 职工的法定补偿金优于职工工资
- B. 私法债权优先于公法债权
- C. 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优于税款
- D. 税收债权优先于债务人侵权行为造成的人身损害赔偿债权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对于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清偿顺序的债权，人民法院可以按照人身损害赔偿债权优先于财产性债权、私法债权优先于公法债权、补偿性债权优先于惩罚性债权的原则合理确定清偿顺序；因此选项 B 正确。因债务人侵权行为造成的人身损害赔偿，可以参照“职工债权”的顺序清偿，但其中涉及的惩罚性赔偿除外；因此选项 D 中，债务人侵权行为造成的人身损害赔偿债权优先于税收债权。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1）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2）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3）普通破产债权。因此选项 AC 错误，职工的法定补偿金与职工工资是同一顺位，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与税款，是同一顺位。

14. 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合伙企业解散清算，合伙企业支付清算费用后，首先应支付的是（ ）。

- A. 社会保险费用
- B. 职工工资
- C. 法定补偿金
- D. 所欠税款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规定进行分配。

15. 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选项中，动产与不动产都可以作为其客体的是（ ）。

- A. 抵押权
- B. 质权
- C. 留置权
- D. 债权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动产与不动产都可以抵押。不动产只能质押，不能质押和留置。动产与不动产是物权的客体，而非债权的客体。债权的客体是行为。

16. 确定交易价格依据券商的双边持续报价，并为流动性不足的证券提供灵活交易的证券交易方式是（ ）。

- A. 大宗交易

- B. 做市商交易
- C. 集合竞价
- D. 连续竞价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做市商交易，是由符合条件的证券商不断向投资者报出某些特定证券的买、卖价格，并在该价位上接受投资者的买、卖要求，以其自有资金和自有证券或其他有权处分的证券与投资者进行证券交易，并为市场提供流动性。其特点之一是为流动性不足的证券提供“做市”即活跃市场的功能。

17. 关于有偿民事法律行为，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 A. 当事人一方必须给予金钱对价
- B. 当事人互负给付义务
- C. 有偿民事法律行为一定是法定的
- D. 消费借贷一定是有偿民事法律行为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选项 A 错误、选项 B 正确，有偿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当事人互为给付一定代价（包括金钱、财产、劳务）的民事法律行为。选项 C 错误，法律规定某些民事法律行为必须是有偿的或者无偿的，如买卖必须是有偿的，而赠与则必须是无偿的，对此当事人不能自己约定。但对于法律没有规定的合同，比如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有偿或无偿。选项 D 错误，无偿消费借贷属于无偿民事法律行为。

18. 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关于支票的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 A. 个体工商户可以作为支票的付款人
- B. 出票人在出票时可以记载“不得转让”字样
- C. 支票分为远期支票和即期支票
- D. 支票的收款人名称是绝对必要记载事项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选项 A 错误，支票的付款人，必须是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选项 C 错误，支票是见票即付，属于即期票据。选项 D 错误，收款人名称并非出票行为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可以授权补记。

19. 2021 年 5 月甲乙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期 3 年，每月租金 4000 元。乙租了一年后退租，甲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解除了合同。甲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再次将该房屋出租。已知甲履约成本为每月 400 元，相似房产市场寻找替代交易的平均期限是 3 个月。甲可以要求乙支付的赔偿额最多是（ ）。

- A. 10800
- B. 12000
- C. 24000
- D. 94800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在以持续履行的债务为内容的定期合同中，一方不履行支付价款、租金等金钱债务，对方请求解除合同，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合同应当依法解除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主张，参考合同主体、交易类型、市场价格变化、剩余履行期限等因素确定非违约方寻找替代交易的合理期限，并

按照该期限对应的价款、租金等扣除非违约方应当支付的相应履约成本确定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非违约方主张按照合同解除后剩余履行期限相应的价款、租金等扣除履约成本确定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剩余履行期限少于寻找替代交易的合理期限的除外。题目中，剩余履行期限 2 年大于寻找替代交易的合理期限 3 个月，因此是按照 3 个月计算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即月租金 4000 元乘以 3 个月，减去 3 个月的履约成本（400 元乘以 3 个月），等于 10800 元。

20. 采用无面额股的，应当将发行股份所得股款的（ ）计入注册资本。

- A. 20%以上
- B. 30%以上
- C. 50%以上
- D. 80%以上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采用无面额股的，应当将发行股份所得股款的二分之一以上计入注册资本。

21.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的规定，对于国家出资企业的管理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可以（ ）。

- A. 任免国有独资公司的副董事长
- B. 任免国有独资公司的财务负责人
- C. 任免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监事
- D. 任免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董事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任免或者建议任免国家出资企业的下列人员：（1）任免国有独资企业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任免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和监事；（3）向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股东会提出董事、监事人选。

二、多项选择题

1. 赵某为甲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钱某为普通合伙人。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下列表述中符合合伙企业法律制度规定的有（ ）。

- A. 赵某可以代表甲有限合伙企业起诉
- B. 赵某可以参与决定钱某退伙
- C. 赵某可以与甲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 D. 赵某可以为甲有限合伙企业提供担保

【正确答案】BCD

【答案解析】选项 A，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所以赵某不可以代表甲企业起诉。选项 B，有限合伙人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不视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所以赵某可以参与决定钱某退伙。选项 C，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所以本题中，赵某可以与甲企业进行交易。选项 D，有限合伙人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所以赵某可以为甲有限合伙企业提供担保。

2. 刘某和朱某设立一家规模较小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方案中，属于该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可以采用的有（ ）。

- A. 不设董事会，仅设 1 名董事；不设监事会，也不设监事

- B. 不设董事会和监事会，仅设 1 名董事和 1 名监事
- C. 不设董事会，仅设 1 名董事；设成员为 15 人的监事会
- D. 设成员为 21 人的董事会，并设审计委员会；不设监事会，也不设监事

【正确答案】BCD

【答案解析】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公司设董事会的，董事会成员为 3 人以上。公司设监事会的，监事会成员为 3 人以上。

3. 2024 年 1 月 9 日，债务人甲公司向法院申请破产，同年 1 月 23 日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管理人查明 2023 年 12 月 1 日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甲公司从乙公司借款 1,000,000 元，借款期三年，利率 10%。根据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选项正确的有（ ）。

- A. 乙公司应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 B. 该借款合同应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到期
- C. 乙公司有权要求管理人提供担保
- D. 管理人有权撤销借款合同

【正确答案】AB

【答案解析】选项 A，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选项 B，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选项 C，乙公司要求管理人提供担保，没有法律依据。选项 D，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①无偿转让财产的；②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③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④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的；⑤放弃债权的。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六个月内，债务人有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但是，个别清偿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本案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可撤销的情况。

4. 根据合同法律制度规定，下列选项中属于要约邀请的有（ ）。

- A. 寄送的价目表
- B. 基金招募说明书
- C. 中标通知书
- D. 拍卖公告

【正确答案】ABD

【答案解析】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表示。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商业广告和宣传等，性质均为要约邀请。

5. 根据反垄断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相关市场界定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商品的季节性和流行时尚性等因素是相关技术市场界定时考虑的因素
- B. 商品之间的可替代性越高，就越可能属于同一相关市场
- C. 假定垄断者测试的前提是假设包括经营者以利润最大化为经营目标
- D. 商品的运输成本、运输特征是从需求替代角度界定相关市场

【正确答案】BCD

【答案解析】选项 A，当商品的生产周期、使用期限、季节性、流行时尚性或知识产权保护期限等已构成商品不可忽视的特征时，界定相关市场还应考虑时间性，时间的变化可能导致相关产品市场

和相关地域市场随之变化。选项 A 属于相关时间市场界定时考虑的因素。选项 B，商品之间的可替代性越高，它们之间的竞争关系就越强，就越可能属于同一相关市场。选项 C，假定垄断者测试中，经营者是以利润最大化为经营目标的垄断者。选项 D，从需求角度界定相关地域市场，一般考虑以下几个方面的因素：（1）需求者因商品价格或其他竞争因素变化，转向或考虑转向其他地域购买商品的证据；（2）商品的运输成本、运输特征；（3）多数需求者选择商品的实际区域和主要经营者商品的销售分布。（4）地区间的贸易壁垒，包括关税、地方性法规、环保因素、技术因素等。（5）其他重要因素。

6. 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房产中，禁止转让的有（ ）。

- A. 经全体共有人口头同意转让的共有房产
- B. 合法建造但未登记领取权属证书的房产
- C. 权属存在争议的房产
- D. 未经配偶同意转让的夫妻共有房产

【正确答案】 ABCD

【答案解析】 下列房地产不得转让：①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但未符合《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条件的；②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③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的；④共有房地产，未经其他共有人书面同意的；⑤权属有争议的；⑥未依法登记领取权属证书的；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转让的其他情形。

7. 根据反垄断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可以依法提起反垄断民事公益诉讼的有（ ）。

- A. 某县人民检察院
- B. 某设区的市人民检察院
- C. 某省人民检察院
- D. 最高人民检察院

【正确答案】 BCD

【答案解析】 我国反垄断法上的民事公益诉讼制度，规定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8. 根据支付与结算法律制度规定，下列关于电子支付表述，正确的有（ ）。

- A. 发起行执行电子支付指令后，客户可在 24 小时内要求撤销电子支付令
- B. 移动支付只能以银行为中介
- C. 移动电话支付属于电子支付
- D. 电子支付指令日志文件记录应保存至交易后 5 年

【正确答案】 CD

【答案解析】 选项 A 错误，发起行在确认客户电子支付指令完整和准确后，通过安全程序执行电子支付指令。发起行执行该指令后，客户不得要求变更或撤销电子支付指令。选项 B 错误，移动支付是指依托移动互联网或专用网络，通过移动终端（通常是手机）实现收付款人之间货币资金转移的支付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近场支付（通过具有近距离无线通信技术的移动终端实现本地化通讯进行货币资金的转移）和远程支付（通过移动网络与后台支付系统建立连接，尤其是利用网银、第三方支付平台等互联网支付工具，实现各种转账、消费等）等业务。

9. 下列各项中，属于显失公平行为的有（ ）。

- A. 甲公司利用刚满 18 周岁学生孙某缺乏经验，诱使其签订 10 万元预付款消费合同

- B. 赵某利用钱某患病急需救治，按市价的 50% 购买房屋
- C. 乙公司利用 80 周岁李某缺乏相关知识，将市价 200 元保健品以 800 元销售
- D. 丙公司利用丁公司急需扩大再生产，按其抵押房屋的 60% 提供贷款

【正确答案】ABC

【答案解析】显失公平的民事法律行为，是指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当事人间的权利义务明显违反公平原则的民事法律行为。选项 D 不属于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

10. 根据反垄断法律制度规定，下列主体中具有反垄断行政执法权的有（ ）。

- A.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B.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C.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
- D.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正确答案】BD

【答案解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为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负责反垄断法的行政执法。在权力的纵向配置上，反垄断执法权属于中央事权。但是，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应的机构，负责有关反垄断执法工作。

11. 因政策调整或者市场供求关系异常变动等原因导致价格发生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异常剧烈的涨跌的，当事人可以重新协商调整价格的情形有（ ）。

- A. 股票
- B. 期货
- C. 黄金
- D. 房产

【正确答案】CD

【答案解析】合同成立后，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当事人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因政策调整或者市场供求关系异常变动等原因导致价格发生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异常剧烈的涨跌属于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但是，合同涉及市场属性活跃、长期以来价格波动较大的大宗商品以及股票、期货等风险投资型金融产品的除外。

12. 根据对外贸易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属于技术进出口合同的有（ ）。

- A. 专利权转让合同
- B. 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
- C.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
- D. 注册商标专用权转让合同

【正确答案】ABC

【答案解析】技术进出口合同包括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技术秘密转让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和含有技术进出口的其他合同。

13. 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关于国内信用证，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 A. 受益人提交了相符单据，开证行到期即使未收到价款也应该支付
- B. 信用证没有写不得转让，则可以随意转让

- C. 议付需要与受益人书面约定是否有追索权
D. 信用证只能用于货物贸易不得用于服务贸易

【正确答案】AC

【答案解析】选项 A 正确，若受益人提交了相符单据或开证行已发出付款承诺，即使申请人交存的保证金及其存款账户余额不足支付，开证行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付款。选项 B 错误，可转让信用证指特别标注“可转让”字样的信用证。因此没有标注“可转让”，就不能转让。选项 C 正确，议付行议付时，必须与受益人书面约定是否有追索权。选项 D 错误，国内信用证适用于国内企事业单位之间货物和服务贸易。

14.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关于国有资产评估备案，下列表述正确的有（ ）。

- A. 企业收到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后，将备案材料逐级报送给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其所出资企业
B. 企业应自评估基准日起 9 个月内提出备案申请
C.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所出资企业收到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手续
D. 必要时可以组织有关专家参与备案评审

【正确答案】ABD

【答案解析】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所出资企业收到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的，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手续。

三、案例分析题

1. 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合同，由乙公司承建工程，甲公司为支付工程价款，向乙公司签发一张电子商业汇票并由甲公司自己作为承兑人。乙公司要求甲公司为该汇票提供保证，甲用丙逃税漏税的事项而胁迫丙公司提供票据保证，丙公司在票据业务系统中签章。之后甲公司发现乙公司没有相应建筑资质。

乙公司用该汇票作为出资，与林某一起投资设立了丁公司，并在票务系统进行了背书转让。丁公司向戊公司借款，双方约定以票据质押但票面未记载“质押”字样只作转让背书，双方还约定“若丁公司到期不能清偿债务，戊公司依法处置票据优先受偿；若丁公司到期履行了债务，戊公司将该票据回头背书给丁公司”。戊公司知道丁公司取得票据的来源。乙公司、丁公司、戊公司均对丙受胁迫的事实不知情。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回答下列问题。

(1) 甲公司是否可以以建设工程合同无效为由拒绝付款？

【正确答案】甲公司不可以以建设工程合同无效为由拒绝付款。根据规定，票据基础关系的瑕疵（作为原因关系的合同未成立、无效或被撤销），并不影响票据行为的效力。甲公司作为票据债务人，需要对后面的善意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

(2) 丙公司主张自己被胁迫提供保证，不承担票据责任，是否能得到支持？并说明理由。

【正确答案】丙的主张不能得到支持。根据规定，丙公司虽然被胁迫，但在票据上有真实签章，是票据债务人，应当对善意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

(3) 戊公司是否享有票据质权？并说明理由。

【正确答案】戊公司不享有票据质权。根据规定，以汇票设定质押时，出质人在汇票上只记载了“质押”字样未在票据上签章的，或者出质人未在汇票、粘单上记载“质押”字样而另行签订质押合同、

质押条款的，不构成票据质押。题目中出质人未在汇票上记载“质押”字样，因此戊公司不享有票据质权。但双方的约定构成了“让与担保”，根据规定，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与债权人约定将财产形式上转移至债权人名下，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有权对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价款偿还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约定有效。

(4) 乙公司认为汇票转让给丁公司属于票据基础关系缺失，戊公司明知丁公司取得票据的来源仍受让，主张戊公司不享有票据权利，是否得到支持？并说明理由。

【正确答案】乙公司的主张不能得到支持。根据规定，乙公司是将汇票作为出资，投资设立了丁公司，之后乙公司成为丁公司的股东。投资关系也属于票据基础关系，因此乙公司的主张不成立。

2. 2024年7月10日，甲上市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1) 未来一年内发行不超过15亿元公司债券。(2) 未来一年内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20%的股份。

8月1日，甲公司董事会就融资事宜进行探讨，董事赵某提出A议案，建议公司公开发行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都可以参与认购的10亿元公司债券，此时甲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债券1年利息的1倍，董事周某据此认为公司不应发行赵某提议的债券。董事钱某提出B议案，建议公司向持股35%的控股股东孙某发行5000万股股份。董事王某认为发行股份融资总额预估超过人民币4亿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年净资产的25%，不符合证券法律制度规定。因分歧较大，甲公司董事会未形成决议。

8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兼董事长孙某去世，导致甲公司董事变为6名，据查，甲公司公司章程设定7名董事。甲公司公司章程未对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召开事由另有规定，甲公司持股5%的股东吴某，认为甲公司应补选董事，并申请甲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议，甲公司董事会当日即拒绝了吴某的申请，吴某拟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议。董事李某认为甲公司应尽快对外披露孙某去世事宜。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回答下列问题。

(1) 甲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发行债券和股份是否符合公司法律制度？并分别说明理由。

【正确答案】首先，甲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发行债券符合规定。根据规定，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其次，甲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发行股份符合规定。根据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2) 周某反对的理由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正确答案】周某反对的理由成立。根据规定，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可以参与认购的公司债券公开发行，条件之一是：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题目中，甲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等于债券1年利息的1倍，不符合要求。因此周某反对的理由成立。

(3) 王某关于“发行股份融资总额预估超过人民币4亿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年净资产的25%，不符合证券法律制度规定”的主张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正确答案】王某的主张成立。根据规定，上市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

(4) 孙某去世是否符合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法定情形？并说明理由。

【正确答案】孙某去世不符合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法定情形。根据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3人以上)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题目中，孙某去世甲公司董事变为6名，符合法定人数也不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人

数的三分之二，无需召开临时股东会。

(5) 吴某是否具有召集临时股东会议的主体资格？并说明理由。

【正确答案】吴某不具有召集临时股东会议的主体资格。根据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6) 甲公司是否应对外披露孙某去世事宜？并说明理由。

【正确答案】甲公司应对外披露孙某去世事宜。根据规定，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务的，属于重大事件，应当进行临时报告予以披露。

